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63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929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三一號

上 訴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尚弘

訴訟代理人 羅豐胤律師

複 代理 人 吳佩書律師

上 訴 人 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聰字

訴訟代理人 林復華律師

林柏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 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九 五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兩浩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 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 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 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 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 訴,雖分別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等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無非仍就上訴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害金額之 計算及兩造所簽訂合約是否以配合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建廠之

工程進度爲履約條件等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爲論斷,或理由矛盾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均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均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按訴訟費用之裁判,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,不得聲明不服,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案裁判之上訴既爲不合法,則其對於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,聲明不服,亦即不能認爲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 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\bigcirc$  年 十 月 十 日  $^{\mathrm{V}}$